

公司股权管理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录

前言	1
一、法律	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订)	2
二、司法解释	43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2020 修正)	43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 (2020 修正)	50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五) (2020 修正)	56
三、部门规章	58
(一)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8)	58
(二) 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80
(三)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8 年修正)	85
(四)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02
(五)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05
(六)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2021 修正)	124
(七)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35
(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通知	148
(九)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1
(十)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156
(十一)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61
(十二)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162
(十三)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十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171
（十六）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
（十七）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180
（十八）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0
（十九）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二十）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209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	211
（一）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211
（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内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股权管理等事项的通知	214
（三）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216
（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7
（五）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本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3
（六） 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暂行规定	227
（七）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230
（八）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试行规则》的通知	234
（九）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暂行办法	242
（十） 江苏省工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46
（十一） 关于印发《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53

前言

为给广州律师办理公司股权管理业务提供指引，提高广州律师办理公司股权管理业务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的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法律法规与政策专项汇编。

一、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发布日期：2018年10月26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验资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20〕18号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1年01月01日

（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

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20〕18号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1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2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现就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依据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三条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三)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四)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放弃转让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过拍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确定。

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可以参照产权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20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20〕18号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1年01月01日

（2019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6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民法典第八十四条、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 (二)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三)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四) 公司减资；
- (五) 公司分立；
- (六)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部门规章

（一）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保监会令〔2018〕5号

发文日期：2018年03月02日

生效日期：2018年04月10日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2月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4月10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规范保险公司股东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质优良，关系清晰；
- （二）结构合理，行为规范；
- （三）公开透明，流转有序。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以下环节：

- （一）投资设立保险公司；
- （二）变更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 （三）变更保险公司股权；

- (四) 保险公司上市；
- (五) 保险公司合并、分立；
- (六) 保险公司治理；
- (七) 保险公司风险处置或者破产清算。

第四条 根据持股比例、资质条件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险公司股东分为以下四类：

(一) 财务 I 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

(二) 财务 II 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足百分之十五的股东。

(三) 战略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东，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 控制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鼓励具备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专业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保险业，促进保险公司转型升级和优化服务。

第二章 股东资质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以下投资人，可以成为保险公司股东：

- (一) 境内企业法人；
- (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 (三) 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四) 境外金融机构。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只能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只能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可以通过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投资上市保险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信托产品持有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具有关联关系、委托同一或者关联机构投资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第八条 财务 I 类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有合理水平的营业收入；
-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三）纳税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偷漏税记录；
- （四）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 （五）合规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财务 II 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信誉良好，投资行为稳健，核心主业突出；
- （二）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战略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净资产不低于十亿元人民币；

(三)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四)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控制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总资产不低于一百亿元人民币；

(二)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另有规定的，金融机构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十二条 投资人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其普通合伙人应当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设有存续期限的，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

(三) 层级简单，结构清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投资人为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事务与保险业相关；

(二) 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

(三) 经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投资人为境内金融机构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所在行业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除符合上述股东资质要求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
- (三) 最近三年内国际评级机构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 (四) 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或者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开业三年以上；
-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控健全；
-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四) 最近一年内总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 (六) 净资产不低于三十亿元人民币；

(七) 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 (八)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财务 II 类、战略类或者控制类股东标准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自投资入股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视为关联方。

第十八条 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股东：

(一)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 (二) 股权结构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

- (三) 曾经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 (四) 曾经投资保险业,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行为;
- (五) 曾经投资保险业, 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
- (六) 曾经投资保险业, 对保险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七) 曾经投资保险业, 拒不配合中国保监会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应当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投资理念。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 (一)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二) 经营计划不具有可行性;
- (三) 财务能力不足以支持保险公司持续经营;
- (四)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六)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七) 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 (八) 曾经有不诚信商业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
- (九) 曾经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不正当行为;
- (十) 其他对保险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股权取得

第二十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一)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 (二)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非上市股权；
- (三) 以协议方式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
- (四) 以竞价方式取得其他股东公开转让的保险公司股权；
- (五) 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权；
- (六) 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七) 作为保险公司股权的质权人，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八) 参与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风险处置取得股权；
- (九) 通过行政划拨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十) 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投资人投资保险公司的，应当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保险公司的筹建和开业。

第二十三条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者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经保险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查和决策程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保险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的，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当主动要求保险公司按照章程约定，保障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股权采取协议或者竞价方式转让的，保险公司应当事先向投资人告知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竞价的投资人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竞得保险公司股权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不予批准的，相关投资人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转出。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所持股权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五十个交易日内转出。如遇停牌，应当自复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转出。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按照合同条件转为股权的，或者通过质押权实现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通过行政划拨等方式对保险公司国有股权合并管理的，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持股比例和投资人条件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权的，持股方式和持股比例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二）单一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多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专业化或者集团化经营需要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保险公司的，其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上限不受限制。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三十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投资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但不得转让其设立保险公司的控制权。成为两家以上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不得成为其他保险公司的战略类股东。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公司和机构不受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第四章 入股资金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取得保险公司股权，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自有资金以净资产为限。投资人不得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变相规避自有资金监管规定。根据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利用其注册资本向其子公司逐级重复出资。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以下资金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一）与保险公司有关的借款；
- （二）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
- （三）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
- （四）以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方式获取的资金。

严禁挪用保险资金，或者以保险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获取的资金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筹备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和使用验资账户。

投资人向保险公司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五章 股东行为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清晰、合理，并且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处置措施：

- （一）股东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 （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 （三）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 （四）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 （五）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 （六）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与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采取增资方式解决偿付能力不足的，股东负有增资的义务。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对保险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保险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对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对其控股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如实向保险公司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

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股东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 （一）所持保险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质押；
- （三）股权变更取得中国保监会许可后未在三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
- （四）名称变更；
- （五）合并、分立；
- （六）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保险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保险公司的利益。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股权时,不得与质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被质押的保险公司股权归债权人所有,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采取股权收益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转移保险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条 投资人自成为控制类股东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战略类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 II 类股东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 I 类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中国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章 股权事务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

保险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报告或者资料报送等股权事务,由保险公司负责办理。必要时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可以由股东直接提交相关材料。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由全部发起人或者经授权的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

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权比例达到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和三分之一的，应当自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书面报告，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保险公司相关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财务Ⅱ类股东、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 （四）相关股东出质保险公司股权情况；
-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保险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规则，中小股东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保险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章程变更和工商登记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章 材料申报

第六十二条 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或者投资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类、财务信息类、公司治理类、附属信息类以及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基本情况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经营范围的说明；
- （三）组织管理架构图；
-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 （五）自身以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四条 财务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财务 I 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 II 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境外金融机构、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二）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三) 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
- (四) 由征信机构出具的投资人征信记录;
- (五) 国际评级机构对境外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长期信用评级;
- (六) 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治理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 逐级披露股权结构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说明;
- (二) 股权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一年内的变更情况的说明;
- (四) 投资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书或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 (六) 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情况说明,新设保险机构还应当提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
- (七) 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类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职经历、经营记录、既往投资情况等说明材料;
- (八) 控制类股东关于公司治理、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六条 附属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 投资人关于报送材料的授权委托书;
- (二) 主管机构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 (三) 金融机构审慎监管指标报告;
- (四) 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 (五)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 (六) 中国保监会要求出具的其他声明或者承诺书。

第六十七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除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金来源和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国籍、经营范围或者职业、出资额等背景情况的说明材料；

（二）负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不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承诺；

（三）合伙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

（五）参与增资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退股股东的名称、基本情况以及减资金额；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新增股东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保险公司股权的，保险公司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和受让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保险公司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或者被强制执行时，应当提交有关司法文件。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质押和解质押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 (二) 质押或者解质押合同;
- (三) 主债权债务合同或者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 (五) 出质人与债务人关系的说明;

(六) 股东关于质押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的声明,并承诺如提供不实声明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其所持股权采取处置措施;

(七) 截至报告日股权质押的全部情况;

(八)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中,书面报告应当包括出质人、债务人、质权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权的数量,担保的范围,融入资金的用途,资金偿还能力以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质权人为非金融企业的,还应当说明质权人融出资金的来源,以及质权人与出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东更名时,应当提交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和审查,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

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措施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监管:

- (一) 依法对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审查;
- (二) 根据有关规定或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告股权有关事项;

- (三) 要求保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 (四) 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等资料信息进行审查；
- (五) 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 (六) 对股东涉及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 (七) 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 (八) 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 (九) 对保险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十) 中国保监会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申报材料的完备性；
- (二) 保险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 (三) 股东资质及其投资行为的合规性；
- (四) 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六) 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 (一)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二) 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交证明材料；
- (三) 对保险公司或者相关股东进行监管谈话、公开问询；
- (四) 要求相关股东逐级披露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相关股东逐级向上声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
- (六) 向相关机构查阅有关账户或者了解相关信息；
- (七) 实地走访股东或者调查股东经营情况等；
- (八) 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审查方式。

第七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投资人、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中止审查：

- (一) 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 (二) 被举报尚需调查；
- (三)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 (四) 被起诉尚未判决；
- (五)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就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所应当承担的后果作出承诺。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实声明，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投资人，应当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承接的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调整该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者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八十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并纳入保险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管理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要求保险公司撤换有关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股东或者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二）公开谴责并向社会披露；

（三）限制其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

（四）依法责令其转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五）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并向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报；

（六）依法限制保险公司分红、发债、上市等行为；

（七）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投资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记录投资人违法违规情况，并正式函告保险公司和投资人。中国保监会根据投资人违法违规情节，可以限制其五年以上直至终身不得再次投资保险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中国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

全部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金融监管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或者由指定机构承接股权的，不受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持股比例、入股资金等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的，不受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限制。

第九十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上市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保险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保险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人通过银行以外的其他投资人提供的融资安排取得相关股权；

（三）投资人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人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2013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 号)、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 号)、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4〕26 号)同时废止。

（二）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8年03月07日

生效日期：2018年03月07日

一、发布《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保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1+4”系列文件为总抓手，着力治乱象、防风险、补短板和服务实体经济，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当前，保险行业整体上已经呈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变化，但在过去一段时间，个别激进公司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如股权结构复杂、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治理之上；资本不实，挪用保险资金自我注资、循环使用、虚增资本；违规代持、超比例持股，把保险公司异化为融资平台等。为切实加强股权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整治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风险，保监会对《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全面调整了股权监管的基本框架，《办法》的实质内容由投资入股之前的规则、投资入股之后的规则和股权监督管理的规则等三个方面构成。二是明确了股权管理的基本原则，即资质优良、关系清晰，结构合理、行为规范，公开透明、流转有序等三个方面，明确向社会昭示监管部门的政策取向和基本态度。三是对股权实施分类监管，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控制类、战略类和财务Ⅱ类和财务Ⅰ类等四个类型，并对其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和标准。四是建立准入负面清单，《办法》在规范各类股东具体的资格条件和入股资金要求的同时，建立三项负面清单，包括哪些投资人不能投保险，哪些投资人不能“控”保险，以及哪些资金不能投保险，进一步明确了政策导向，严格投资人的准入条件。五是明确投资比例限制和数量限制，即各类资本持股比例上限、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数量，以及各类股东持股的锁定期，解决了股权监管中社会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六是强化股权许可的审查过程，进一步明确审查重点、审查方式和行政许可相对人的义务，有效遏制股权获得中的

各种违规行为。七是加大对股东行为的监管力度。实施穿透监管，丰富监管手段，明确退出机制，对违规股东视情节采取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限制投资保险业等监管措施，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办法》如何进一步严格股东准入？

《办法》本着“让真正想做保险的人进入保险业”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规范投资入股行为，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和各类风险，确保“保险业姓保”。一是严格准入条件，在财务状况、出资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特别是对控制类股东加强适当性核查，对其行业背景、履职经历、经营记录、既往投资等情况严格考察评估，确保其具备投资保险业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投资理念。二是设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规定了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存在纠纷的、有过代持记录的、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声明的，以及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和重大违规行为负重大责任等投资人不得投资入股。三是禁止具有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曾经有不诚信商业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四是增加对股东在行业能力建设方面的考量。在财务指标外，对股东的专业能力提出要求，鼓励具备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专业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保险业，促进保险公司转型升级和优化服务。

四、《办法》如何强化股权结构监管？

对保险公司来说，股权过于分散，容易导致“内部人控制”、股东“搭便车”心态等问题，制约公司发展。但如果股权过于集中，不利于发挥制衡作用，容易产生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问题，甚至有可能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对保险资金安全性和保单持有人利益构成风险隐患。《办法》本着审慎监管的原则，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由 51%降低至 1/3。同时，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控制类（持股比例 1/3 以上，或者其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有控制性影响）、战略类（持股比例 15% 以上但不足 1/3，或者其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财务 II 类（持股比例 5% 以上但不足 15%）、财务 I 类（持股比例不足 5%）四个类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制度设计。类别不同，资质要求不同，审查重点不同，施加的监管措施也不同。

新的办法正式实施以后，原则上不会对现有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追溯调整，但会对部分股权结构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进行窗口指导，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对于新发生的投资保险公司行为，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执行。

五、《办法》如何加强资本真实性监管？

为了规范公司的出资行为，防范用保险资金通过理财方式自我注资、自我投资、循环使用，《办法》明确要求投资保险公司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加强对入股资金真实性审查。一是明确了自有资金应以净资产为限。二是通过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不得用于投资保险公司的资金类型，包括禁止以保险公司有关借款、以保险公司存款或其它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有不正当关联关系取得的资金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三是明确监管部门可根据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对于使用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规定了包括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限制投资保险业等处置措施。

六、《办法》对股东行为、入股数量、持股年限提出了哪些要求？

关于股东行为，对股东行权过程严格监管，要求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不得与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股权质押违规代持、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不得利用控制股东地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防止不正当利益输送、将保险公司作为提款机等各类风险行为。关于入股数量，为避免同类恶性竞争，鼓励保险公司专注经营，《办法》规定除特殊情形外，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成为控制类股东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关于持股年限，规定了控制类股东五年内不得转让股权，战略类股东三年内不得转让股权，财务Ⅱ类股东二年内不得转让股权，财务Ⅰ类股东一年内不得转让股权，目的在于防止投资人炒作牌照，倒逼其聚焦保险主业经营。

七、《办法》在穿透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办法》明确规定监管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对保险公司实施穿透式监管，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一是要求股东应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二是在股东资质方面，规定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且合计持股达到某类股东标准的，其持股比例最

高的股东应当符合该类别股东的资质条件；同时要求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三是在资金来源方面，要求投资人不得通过设立持股机构等方式变相规避自有资金监管规定，监管部门可以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利用其注册资本向其子公司逐级重复出资。四是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监管方面，要求主业为投资保险公司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股东的条件；还将控制类股东的禁入条件适用于保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办法》如何强化审查措施和问责力度？

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涉及金额大，关系股东的重大利益，是一项复杂的商业行为。实践中有的股东为实现自身特殊目的，会采取各种隐蔽或复杂的手段，规避对其不利的监管规则，这就决定了股权许可工作的难度和复杂程度。《办法》通过事前披露、事中追查、事后问责等一系列监管手段，建立了股权管理全链条审查问责机制。一是公众监督，建立股权预披露、监管公开质询等制度。二是股东声明，如股东作出不实声明的，除影响其当次入股行为外，还将会连带影响其未来在保险业甚至金融业的其它投资。三是承诺，要求保险公司或股东就提供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所应承担的后果作出承诺。四是章程特殊条款，要求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规则、中小股东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为事后追查问责及监管处置提供依据，加大对违规或欺诈获取许可行为的处置措施。五是严格问责，分别针对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公司股东或相关当事人，规定了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方式，建立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九、《办法》对违法违规股东有哪些监管手段和措施？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监管力度，《办法》从多方面丰富股东监管手段，明确了退出机制：一是规定监管部门可以对股东涉及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二是规定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实声明，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要求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投资人，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三是规定监管部门可以限制违规股东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依法责令其转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四是建立投资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记录投资人违法违规情况，并规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投资人

违法违规情节，限制其五年以上直至终身不得再次投资保险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2016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发文日期：2018年08月15日

生效日期：2018年09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的，适用本办法；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意见的证券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上市公司依照本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别设立条件；分期行权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 3 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同时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二条 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

- (一)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条第二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第十六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可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协议中，就前述义务向激励对象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办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股票期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中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的实施。

激励对象为外籍员工的，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本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当次授予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得递延下期授予。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上市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分次授出权益的，分次授出权益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对拟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权益及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再次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及律师事务所意见。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四）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六）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九）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书面通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当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相关机构及签字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股票：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权益：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行使权益（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行使股票期权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分次授出权益（分次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向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分期行使权益（分期行权）：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除限售、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的行为。

预留权益：指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授予日或者授权日：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有特别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废止。

（四）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9年07月08日

生效日期：2019年07月08日

一、问：正式发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股权规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证监会吸收采纳社会各方所提合理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股权规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主要调整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管理安排。根据证券公司从事业务的风险及复杂程度，《股权规定》明确将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对于从事常规传统证券业务（如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的证券公司（下称专业类证券公司），由于其业务活动以中介服务为主，不涉及大额负债及大额资本中介，外部性较低，仅要求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具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于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证券公司（下称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除传统证券业务外，还包括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股票质押回购等复杂业务），由于资本消耗较高，与其他金融体系联系紧密，外部性显著，要求其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需具备较高的管控水平和资本补充能力。分类管理安排有助于支持各类证券公司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二是下调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要求。《股权规定》优化了对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数量化指标要求，更注重专业能力和风险管控经验，将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规模要求调整为“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删除了控股股东“最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亿元”、主要股东“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00亿元”要求。

三是适当调整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要求。为强化股权分散制衡，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规范实业资本投资金融行为，征求意见稿提出“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1/3”。综合考虑各方意见，《股权规定》将上述要求调整为“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二、问：综合类证券公司和专业类证券公司能否转化？

答：证监会支持证券公司差异化发展，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市场客户。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风险管控能力，选择不同的发展路径。专业类证券公司在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具备《股权规定》明确的资质条件后，可以依法申请各类创新复杂业务，转型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考虑，依法变更业务范围，转型为专业类证券公司。

三、问：《股权规定》适用于哪些证券公司？

答：《股权规定》适用于境内所有证券公司，无论新设证券公司或存量证券公司，内资证券公司或合资证券公司，均一体适用。

四、问：《股权规定》对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新要求，且适用于存量的证券公司，过渡期如何安排？

答：为稳妥有序做好《股权规定》的实施工作，证监会充分考虑行业现状，发布了《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配套规定》），其中，明确了现有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达不到《股权规定》条件的，给予5年过渡期，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不影响该证券公司继续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常规证券业务，但不得继续开展场外衍生品、股票期权做市等高风险业务，即该综合类证券公司需转型为专业类证券公司。

五、问：《股权规定》出台，证监会同时宣布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何时可以向证监会提交设立内资证券公司的申请？

答：统筹考虑对内对外开放，证监会宣布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证监会将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主体可依照《股权规定》、《配套规定》和服务指南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设立证券公司申请。

证券公司属专业金融机构，规则明确其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需具备相匹配的金融经验及风险管控能力，证监会将依法审核。

（五）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4号〕

发文日期：2020年01月20日

生效日期：2020年03月01日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10月18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第11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

第三条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优良稳定、结构清晰、权责明确、变更有序、透明诚信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信托公司股权实施穿透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信托公司设立、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涉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事项等环节。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信托公司股权进行监管，对信托公司及其股东等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信托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管理。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信托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信托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公司治理机制、诚信记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和清晰透明的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九条 信托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应逐层追溯至最终受益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

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二章 信托公司股东责任

第一节 股东资质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人可以成为信托公司股东。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七）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六项和第七项除外）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际相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经验；

（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七)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八)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信托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并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信托公司股份。

自然人可以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但不得为该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

(一)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二)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四) 频繁变更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五) 存在严重逃废到期债务行为；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或者曾经投资信托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情形；

(七) 对曾经投资的信托公司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或对曾经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且未满足 5 年；

(八)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或破产清算或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九) 拒绝或阻碍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 其他可能对履行股东责任或对信托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本条前款规定外，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融产品的，该投资人不得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

第二节 股权取得

第十七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出资设立信托公司、认购信托公司新增资本、以协议或竞价等途径取得信托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等方式入股信托公司。

第十八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职责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前应当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了解信托公司功能定位、信托业务本质和风险特征以及应当承担的股东责任和义务，充分知悉拟入股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和真实风险底数等信息。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入股目的端正，出资意愿真实。

第二十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信托公司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应当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并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信托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其个别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规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穿透原则对自有资金来源进行向上追溯认定。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

第二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投资人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信托公司，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节 股权持有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信托当事人、信托公司、其他股东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按照穿透原则，信托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提名信托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信托公司存在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该类股东提名产生。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信托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信托公司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信托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得与信托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侵占信托公司、其他股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在信托公司章程中承诺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信托公司：

（一）所持信托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该股东公司股权或以所持该股东公司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四）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行政许可后，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存在困难；

（五）名称变更；

（六）合并、分立；

（七）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主要股东应当于发生相关情况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主要股东应当于变更后十五日内准确、完整地向信托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变更背景、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通过信托公司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如实向信托公司提供与股东评估工作相关的材料，配合信托公司开展主要股东的定期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履行入股时承诺，以增资方式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不履行承诺或因股东资质问题无法履行承诺的主要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合格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四节 股权退出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股东无力行使股东职责等特殊情形除外。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的，应当向意向参与方事先告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托公司股东的资质条件规定、与变更股权等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程序、以及本办法关于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有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当明确变更股权等事项是否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以及因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失败的后续安排。

第四十一条 股权转让期间，拟转让股权的信托公司股东应当继续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支持并配合信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对公司重大决议事项行使独立表决权，不得在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前向信托公司推荐股权拟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

第三章 信托公司职责

第一节 变更期间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如实向拟入股股东说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真实风险底数。

第四十三条 在变更期间，信托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正常运转，切实防范内部人控制问题。

前款中的“变更”，包括信托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合并、分立以及其他涉及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信托公司不得以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为由，致使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缺位 6 个月以上，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有代为履职情形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为履职的相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依规、真实、完整地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第二节 股权事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董事会成员应当对信托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忠诚义务。

信托公司董事会承担信托公司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信托公司董事长是处理信托公司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原则上将股权在信托登记机构进行集中托管。信托登记机构履行股东名册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等托管职责。托管的具体要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上市信托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权需集中存管到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托管工作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以下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信托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信托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信托公司股权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托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股份总数、股东总数、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二) 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股东出资额情况；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的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或导致所持信托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信托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 股东行为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主要股东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影晌进行判断。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股东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前二款规定情形的，信托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其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信托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其在信托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分为固有业务关联交易和信托业务关联交易，并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按季度将关联方名单报送至信托登记机构。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信托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报告等规定，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不得违背市场化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不得隐匿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信托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信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其中外部审计机构不得为信托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股东行使权利，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待遇。

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包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信托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的信托公司，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信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每年向股东（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并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鼓励信托公司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注重公司长远发展、管理经验成熟的战略投资者，促进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托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准。

第六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了解信托公司股东（含拟入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一）要求股东逐层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二）要求股东说明入股资金来源，并提供有关材料；

（三）要求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要求股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五）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

（六）实地走访或调查股东经营情况；

（七）其他监管措施。

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信托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穿透监管：

- （一）依法对信托公司设立、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实施行政许可；
- （二）要求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及时报告股权有关信息；
- （三）定期评估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经营活动，以判断其对信托公司稳健运行的影响；
- （四）要求信托公司通过年报或半年报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 （五）与信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 （六）对股东涉及信托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 （七）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 （八）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 （九）对信托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信托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十）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股东动态监测机制，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信托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主要股东在信托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评估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并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视情形采取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依法采取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信托公司的数量、持有信托公司股权比例、与信托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额度等审慎监管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与该金融机构的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第六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信托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信托当事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一）未按要求履行行政许可程序或对有关事项进行报告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股东定期评估工作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 （六）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七）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 （八）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 （九）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第六十六条 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限制信托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责令信托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 （二）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三) 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五) 拒绝向信托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六) 违反承诺、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的；

(七)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八)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九) 违反承诺进行股权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

(十) 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十一) 不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十二) 在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主要股东拒不补充资本并拒不同意其他股东、投资人增资计划的；

(十三)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其他股东等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信托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调整该信托公司监管评级。

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第六十八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投资人、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中止审查：

(一) 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二) 被举报尚需调查；

(三)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 被起诉尚未判决；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信托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七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或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股权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予以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信托公司。

第七十一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监管职责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不实声明或者因不诚信行为受到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纳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自第三方中介机构不诚信行为或受到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或作出的声明等不予认可，并可将其不诚信行为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信托公司未按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核或披露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信托公司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托公司股权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前款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日”为工作日。

第七十六条 以下用语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信托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六）个别财务报表，是相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指由公司或子公司编制的，仅反映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

1. 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9587&itemId=915&generaltype=0>

2.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9586&itemId=915&generaltype=0>

（六）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03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委务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保护证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证券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五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六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核准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七条 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 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 3 年的情形；

(五)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证券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要求；

(二)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三) 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四)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五) 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三)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四) 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五) 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3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高水平,最近3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5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持有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或者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居于控制、主导地位的股东应当符合合计持股比例对应类别的股东条件。

股东入股证券公司后,因证券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股东类别变化的,应当符合变更后对应类别的股东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相同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以及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入股证券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制基金入股证券公司且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公司股权的,该基金应当属于政府实际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且已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参照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股权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证券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 （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 （四）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五）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证券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含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证券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证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四）违规要求证券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五）与证券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条 未履行法定核准程序，证券公司擅自变更股权相关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相关股权不符合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相关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相关主体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券公司股权相关行政许可批复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或者报送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违规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

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罚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可以视情节对相关主体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失信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未遵守本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调整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证券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另有规定的，相关要求从其规定。

入股证券公司涉及金融业综合经营、国有资产或者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职责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金融业综合经营相关政策、国有资产管理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股东，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核准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投资者应当在自不予核准之日起 5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时间，持股不足 6 个月的，应当自持股满 6 个月后）内依法改正。

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参照适用第一款规定。

投资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证券公司股份，且所涉认购或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七）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01 月 05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05 日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银监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1 月 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对外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七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股权进行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股东等单位和相关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查处。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及其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商业银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管理。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责任

第十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商业银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商业银行应当遵守银监会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商业银行每年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商业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商业银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

第三章 商业银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商业银行董事长是处理商业银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托管的具体要求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商业银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商业银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商业银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商业银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于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商业银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股东的穿透监管，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准。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了解商业银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一) 要求股东逐层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二) 要求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要求股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四) 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

(五) 实地走访或调查股东经营情况；

(六)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商业银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一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应当遵守和执行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

商业银行或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或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评估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经营活动，以判断其对商业银行和银行集团安全稳健运行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商业银行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要求商业银行降低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授信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

第四十四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第四十五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股东动态监测机制，至少每年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执行公司章程情况和承诺情况、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评估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并视情形采取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与该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银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一）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审批或报告的；
-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三）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 (五)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六) 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 (七) 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管理的;
- (八)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 (九) 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商业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商业银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商业银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 (二) 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 (三) 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 (五) 拒绝向商业银行、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六) 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的;
- (七)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 (八)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 (九) 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 (十) 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 (十一) 不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十二)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商业银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调整该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监管评级。

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第五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未按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核或披露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情节较为严重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

第五十三条 投资人未经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五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银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银监办发〔2003〕105号

发文日期：2003年09月26日

生效日期：2003年09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筹)、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银监局(筹)：

近一时期，一些城市商业银行在增资扩股后，由于股权结构不合理，接连发生部分股东操纵银行高级管理层并恶意进行关联交易的事件，严重影响了城市商业银行的健康发展。为保持城市商业银行稳定，消除风险隐患，现就加强对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和股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要加强对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严格审查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股东资格及其关联关系，对股东的关联交易加强监督和管理。

二、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审核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时，对单个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持股比例超过10%、异地投资者入股、股东资格欠缺但又确有必要入股的要详细说明理由，逐级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报银监会核准其股东资格。

三、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对增资扩股工作负有组织领导责任，应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和股权多元化、分散化原则，合理设置股权结构及其比例，并有义务向股东和当地银行监管部门及时、完整、真实地披露新入股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关联关系。对于未按要求披露或隐瞒相关信息的，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对于造成经营管理混乱或损失的，应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 城市商业银行股东(含新入股企业和原有股东)必须及时、完整、真实地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城市商业银行的情况。凡隐瞒关联关系的,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实后,可对该股东单位派出的董事、监事权利进行限制;对违法违规从事关联交易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将重新审核或取消其股东资格,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对因取消其股东资格造成股权悬空的,应责令该行限期补足相应股本金。

五、 城市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下同)必须向银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该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将上述关联关系及时、完整、真实地报告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隐瞒关联关系、违背诚信义务的人员,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不得核准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已经获得核准的应要求该行股东大会取消其董事、监事职务。城市商业银行不得聘用与股东有直接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六、 城市商业银行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应及时向银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该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及时将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报告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从股东方面获得津贴或收取利益,不得在所在银行为股东谋取不正当利益。凡有上述情况并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查实的,将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并建议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撤销其职务。其行为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拟向城市商业银行入股的股东,必须提供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中介机构不能履行诚信义务,向银行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予以处理,并对其记录在案及通报有关部门。同时,终止对该股东资格的审理程序;对提供虚假资料,并已骗取股东资格的股东,银监会有权取消其股东资格。

八、 城市商业银行应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

(一)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时应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要求修改章程,严格规范各种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监督。

(二)各城市商业银行必须建立向董事会负责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规则及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关

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行为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三)关联交易必须按照合法、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存款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城市商业银行对关联交易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其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

(四)城市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不仅指贷款，还应包括担保、承兑、贴现、开出信用证等各类业务的风险控制。城市商业银行在统一授信的额度内，对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总授信额度及余额(含贷款、承兑、贴现等业务)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五)自2003年度起，城市商业银行必须在年报、股东大会和内、外审计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交易的总量、股东授信余额及不良贷款状况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非技术性违约的关联交易以及经营管理层对违约关联交易的处置方案也必须对外披露。

(六)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对违法违规从事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严厉追究其责任，其行为触犯刑律的，应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从事关联交易的其他责任人，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处罚。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是否违规和有害，依法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和股东及存款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辖内各相关银监分局和各城市商业银行，并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财政部

文号： 财金〔2016〕122号

发文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股权管理效率，现就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健全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产权流转，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国有金融企业股东要充分认识股权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完善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二、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活力。

（一）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股权管理事项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其中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本级、集团（控股）公司下属各级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报财政部履行相关程序。

(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事项由省级财政部门比照上述原则实施监管。涉及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国有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三)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三、 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

(一)重点子公司一般是指集团（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的各级子公司。重点子公司净资产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的5%（含5%），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布局、财务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重大股权管理事项一般是指可能导致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四、 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规范国有金融资产确权、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按照规范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国有金融企业产权进场公开交易力度，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管理。

(一)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按规定做好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产产权变动情况。

(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非重点子公司产权转让和重点子公司非重大产权转让项目，通过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经济行为决策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相关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集团（控股）公司负责，交易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送财政部。

(三)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为进行企业内部资产重组，通过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一级子公司产权，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四）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中，转让所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五）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其中可能涉及重点子公司控制权转移的质押行为需报财政部履行相关程序。

（六）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因开展正常业务涉及的抵（质）押、抵债、诉讼和商业化购买不良资产等获得的股权资产，相关转让工作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集团（控股）公司负责。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买断的政策性债转股项目处置，相关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集团（控股）公司负责。

（八）财政部门 and 国有金融企业可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内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集团（控股）公司负责实施，地方国有股东单位所持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由地方（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其中，涉及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不同国有主体之间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由划出方和划入方各自履行决策程序后，联合报财政部履行审核程序。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行为。国有金融企业开展增资扩股业务，可通过公司治理程序确定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可通过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所挂牌选择，其中涉及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增资方案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需报送的材料包括：1. 国有金融企业关于重点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申请报告；2. 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预案及董事会决议；3. 重点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4. 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6. 拟引入投资方的资格条件、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要求和遴选原则等；7. 增资前后企业价值估值报告；8. 以非货币性资产认购股份的，需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9.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选择意向投资方的，还应提交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布的增资方案。

六、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是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财政部和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国有金融企业应在公开发行上市前，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主管财政部门确认。报送材料包括：1. 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申请报告；2. 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或国有发起人关于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3. 公司章程；4. 各国有股东的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能证明其国有身份的法律文件）；5. 非国有股东提供身份证明材料；6. 发起人协议；7. 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文件；8. 法律意见书，涉及金融行业监管和外商投资的，还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作书面说明。

七、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一）每年 5 月底之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要将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情况统计汇总后向财政部报告。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要注意了解和总结在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三）财政部门在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时，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四）国有股东在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时，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保密、披露工作。

八、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实施细则。

九、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股权管理审批工作中出现恶意串通中介机构、泄露上市公司重要信息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部现行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2016年12月7日

（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银监办发〔2017〕99号

发文日期：2017年07月19日

生效日期：2017年07月19日

农村商业银行自组建以来，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股权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不规范、绩效考核不科学等突出问题。为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股权管理

（一）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农村商业银行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明确股权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变更程序、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配套制定股权管理方案并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农村商业银行应通过股东大会或通告等形式，就股权管理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二）加强股东资质审核。农村商业银行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本行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并将持股1%及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拟持股5%及以上股东入股前，农村商业银行应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符合入股条件的，要求其对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是否是自有资金入股、是否有关联股东、是否已入股多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出具真实性承诺，确保股东资质合格、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持续补充资本能力。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机构正常经营等行为的股东，农村商业银行要建立“黑名单”，

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任何对主要股东资质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信息，应立即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三） 加强股东投资入股管理。农村商业银行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穿透识别出资人并明确实际股东身份。对关联股东，要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对实际控制人，要确保其公开透明。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农村商业银行数量和持股比例应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高风险机构处置工作有关规定，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四） 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农村商业银行要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科学的中长期股权管理规划，按照涉农优先、实业为主的原则，积极吸收优质企业入股。鼓励吸收一定数量持股比例在 5%及以上的优质涉农法人股东，支持引进资本实力雄厚、有先进管理经验、风险管控和服务创新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或中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

（五） 规范股权转让行为。农村商业银行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六） 强化股权质押管理。农村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加快完善股权质押管理体系，出台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明确股权质押流程和要素，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完善，规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行为，落实股东责任和义务。出现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本行全部股权的 20%、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形的，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七） 建立股权监测机制。农村商业银行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尽快建立股权监测机制，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探索实施股权集中登记托管。要配备专人密切监测分析本行股权交易转让和质押等情况，发现频繁炒作本行股份、恶意操

纵股价、网络拍卖股权和股权质押超比例等行为的，要及时了解情况，做好应对预案，主动妥善处理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关联交易控制

（八）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制度办法。农村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办法。未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要在 2017 年底前设立；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办法的，不得开展关联交易，已开展的要立即暂停，直至符合监管要求。

（九）强化关联授信管理。农村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尽快建立关联方名单并进行动态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条件、授信限额和授信程序，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严禁股东借道同业、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与所投资农村商业银行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十）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农村商业银行要建立有效的“防火墙”机制，从严控制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与本行附属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风险交叉传染。

农村商业银行要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三、提升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职能力

（十一）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职责。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要切实承担起公司治理的最终责任，协调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确保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运行。监事会要加强对董事会的监督，加强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评价，对履职不到位的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十二）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农村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理配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同时，明确承担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实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确保支农支小方向不变，主要资源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

（十三） 增强监事会监督作用。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且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应职责。要保证监事会履职所需的办公条件和经费，必要时监事会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每年4月底前，监事会要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监督工作报告。

四、完善薪酬考核机制

（十四）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农村商业银行要在充分考虑资产质量真实性、风险调整因素、监管指标达标和监管要求落实的前提下，完善薪酬考核办法。考核指标要提高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提高“三农”和小微业务权重，提高基层和偏远地区业务权重。对金融市场业务，要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合理分配权重，严格限制效益类指标占比。

（十五） 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对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当资产质量出现大幅下降或盈利状况明显恶化时，应严格限制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金融市场业务人员的绩效薪酬应执行延期支付相关规定，配套实施风险损失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延期支付比例和期限不得低于信贷条线对应岗位员工。

五、加强监管指导与评估

（十六） 指导机构明确市场定位。各级监管部门要指导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坚守“三农”和小微市场定位，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建设。要将“三农”和小微业务开展情况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与监管评级挂钩。

（十七） 强化股东资质审查和行为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监管信息系统、监管联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其他有效途径，切实强化股东资质审查和持续监管。针对司法拍卖处置情形，督促农村商业银行加强同司法部门和拍卖机构的沟通协调，告知竞拍人股东资质条件并要求其承诺自行承担不资格的法律后果，确保竞拍人资质符合监管规定。对通过隐瞒关联股东信息、股权代持等方式变相谋求银行控制权的，应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十八） 加强关联交易监督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着力加强对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的监督检查。关联授信超标的，要督促限期压降整改；存在隐匿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要依法追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要依法处罚。

（十九） 建立股东信息数据库。各银监局要加快建立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股东信息数据库，根据股东行为，设置“黑名单”，严禁“黑名单”内企业及其法人代表投资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要向银监会农村金融部报送辖内机构股权董事、股权监事、主要股东和股东“黑名单”，期间有变动的，应及时报送更新。

（二十） 定期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各银监局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估，并将股权管理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及时采取监管提示、监管约谈、下调监管评级和暂停市场准入等措施予以纠正，并于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银监会农村金融部。

2017 年 7 月 19 日

（十一）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发文日期：2018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精神，现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者其控股、实际控制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执行。

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参照《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等规定执行。

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9日

（十二）《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9年02月12日

生效日期：2019年02月12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以下简称国办38号文件）精神，做好下放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2018年11月19日，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执行中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新设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如果该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就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如该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二、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不需要。

三、股份公司拟在香港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需要。

四、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五、 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股份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股份公司各国有股东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股份公司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股东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

（十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财政部

文号：财金〔2019〕130号

发文日期：2019年11月25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行为，明确进场交易相关流程，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金融企业是指国家可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即通过出资或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金融企业行为，包括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实际控制等情形。

本通知所称增资扩股，是指国有金融企业增加资本金的行为。各级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金融企业注资，以及风险金融机构接受风险救助的情形除外。

二、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依职责对国有金融企业增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一）国有金融企业本级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须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增资导致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金融企业控股权的，财政部门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国有金融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派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权董事应当按照授权办法、本办法规定和派出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其中，重点子公司因增资行为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重点子公司由集团（控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布局、财务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 5%）的各级子公司。

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重点子公司动态名录，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 国有金融企业未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不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四) 行政事业单位（除金融管理部门外）所办竞争性国有金融企业因增资行为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按现行管理体制，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三、 增资行为的报告主体为集团（控股）公司。被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金融企业共同持股的，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程序。

四、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增资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

五、 被增资企业应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资格审查，增资引入的投资方应当符合股东资质相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增资资金应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增资额一般应低于投资方的净资产），不得使用受托（管理）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增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投资方为境外机构的，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被增资企业集团（控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应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以被增资企业评估价值和投资方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资

本及股权比例。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被增资企业原股东参与增资，且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
- （二）国有金融企业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 （三）被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金融企业的。

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原则上应在符合条件的省级（含）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信息，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开征集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拟增资金额及用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投资方的资格条件及遴选方式，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以及增资终止的条件等事项。

八、以下情形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一）国有金融企业因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各投资方均为国有企业的；
- （二）国家有关规定对投资方有特殊要求的；
- （三）由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其他单位参与增资的；
-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九、以下情形经集团（控股）公司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集团（控股）公司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

（二）国有金融企业债权转为股权的；

（三）国有金融企业原股东增资的，其中，非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参与增资的股东连续持股时间原则上不宜短于一年。

十、国有金融企业增资，须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报送的资料包括：

- (一) 国有金融企业关于增资扩股问题的申请报告；
- (二) 增资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 被增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 (四) 被增资企业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 (五) 被增资企业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
- (六) 前次增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本次增资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 拟引入投资方的资格条件、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要求和遴选原则等；
- (八) 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九) 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及信息披露方案；
- (十) 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还应提供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投资方情况、增资协议、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十一、 国有金融企业审议决策下属子公司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的文件参照第十条执行。

十二、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应将有关情况抄报同级财政部门。采取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信息原则上应长期保留。

十三、 因增资导致集团（控股）公司对被增资企业失去实际控制权的，被增资企业名称中不宜再使用集团（控股）公司名称中所含的字号。

十四、 国有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增资扩股行为的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可依据本通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十五、 国有金融企业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增资方式、有效管理增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可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建议有

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金融企业增资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进行批准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证办交字〔1996〕1号

发文日期：1996年07月31日

生效日期：1996年07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结算公司：

最近，我会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关于对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非银司〔1996〕4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处理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的转让问题。今后凡涉及到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问题，应参照上述函中所提意见办理。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关于对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非银司〔1996〕44号）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

关于对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

转让有关问题的函

（1996年7月19日 非银司〔1996〕44号）

中国证监会：

近日，我行获悉辽宁省鞍山市财政局擅自将其所持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系上市公司）的2300万国家股权，以每股3.70元价格转让给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上海明申物业公司、湖北三峡资源开发控股公司三家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1996年7月9日公布了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就该转让所作的

重要公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金融机构转让股权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受让方的投资入股资格也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经查，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的转让，未按规定履行上述审批、审查手续，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为严肃金融法纪，我行特向贵单位提出如下建议：

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办理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二、通知有关证券交易所今后发布金融机构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应当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批准文件作为依据。

（十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务院,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证监发〔2005〕80号

发文日期：2005年08月23日

生效日期：2005年08月2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市场运行机制和运行环境正在得到改善，一些制约资本市场功能充分发挥的基础性、制度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要求，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改革的操作原则和基本做法得到了市场认同，改革的政策预期和市场预期逐渐趋于稳定，总体上具备了转入积极稳妥推进的基础和条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下一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正确认识股权分置改革

1、全面落实《若干意见》，完善资本市场运行机制，要从解决基础性、制度性问题入手，重视完善和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改善资本市场投资回报水平，逐步提高直接融资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既要通过健全资本市场体系，丰富证券投资品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证券公司经营和加强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解决新兴市场要素缺失、制度不完善、运行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又要不失时机地解决好体制转轨背景下遗留下来的股权分置等诸多问题，妥善化解风险隐患，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2、股权分置是指 A 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股权分置扭曲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制约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公司股价难以对大股东、管理层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资本流动存在非流通股协议转让和流通股竞价交易两种价格，资本运营缺乏市场化操作基础。股权分置不能适应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要求，必须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

3、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其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历史问题，更在于为资本市场其他各项改革和制度创新创造条件，是全面落实《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为此，要将股权分置改革、维护市场稳定、促进资本市场功能发挥和积极稳妥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统筹考虑。改革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成熟一家，推出一家，实现相关各方利益关系的合理调整，同时要以改革为契机，调动多种积极因素，维护市场稳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证券公司经营，配套推进各项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市场体系和促进证券产品创新，形成资本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4、股权分置改革是为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作出的制度安排，并不以通过资本市场减持国有股份为目的，当前国家也没有通过境内资本市场减持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筹集资金的考虑。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国家关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性调整的战略性要求，合理确定在所控股上市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对关系国计民生及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国民经济基础性和支柱性行业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要保证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必要时国有股股东可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其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也要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证券监管部门要通过必要的制度安排和技术创新，有效控制可流通股份进入流通的规模和节奏。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思想

5、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股权分置改革与维护市场稳定发展相结合的总体原则，进一步明确改革预期，改进和加强协调指导，调动多种积极因素，抓紧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市场基础性建设，完善改革和发展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转折，使市场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6、 贯彻落实 《若干意见》提出的“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尊重市场规律，就是要坚持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改革的推动机制，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引导，形成上市公司改革的持续稳定动力。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就是按照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市场可承受程度相统一的原则，注重发挥改革所形成的机制优势和良好的市场效应，使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综合配套，以改革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以市场稳定发展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是要通过相关程序规则和必要的政策指导，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使改革方案有利于形成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并形成改革后公司稳定的价格预期。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要求

7、 股权分置改革要坚持统一组织。中国证监会要制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操作程序和监管要求，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有利于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原则，完善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国资管理、企业考核、会计核算、信贷政策、外商投资等方面的规定，使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政策衔接配套。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组织领导工作，充分发挥本地区综合资源优势，把股权分置改革与优化上市公司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起来，统筹安排适合当地情况的改革工作。

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实行分散决策。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管理办法，广泛征求 A 股市场相关流通股股东意见，协商确定切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照股东大会的程序，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召开会议分类表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对价方式平衡股东利益，是股权分置改革的有益尝试，要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9、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有利于市场稳定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鼓励公司或大股东采取稳定价格预期的相关措施；鼓励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提高上市公司业绩和价值增长能力的组合安排。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在不干预改革主体自主协商决定改革方案的前提下，加强对方案实现形式及相关配套安排的协调指导。

10、 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导向，注重营造有利于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市场机制。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和市场整体情况，择机实行“新老划断”，对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不再区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优先安排再融资，可以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同时改革再融资监管方式，提高再融资效率。上市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和考核办法，以及配套的监督制度由证券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涉及 A 股股权的拟境外上市公司，以及 A 股上市公司分拆下属企业拟境外上市的，应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要对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相应安排，或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

11、 妥善处理存在特殊情况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问题。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于同时存在 H 股或 B 股的 A 股上市公司，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对于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外资股比例变化原则上不影响该上市公司已有的相关优惠政策，股份限售期满后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对于绩差公司，鼓励以注入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作为对价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四、严格规范股权分置改革秩序

1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鼓励公众投资者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非流通股股东要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诚实守信、公正客观、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存在的各种情况，充分发挥协调平衡作用，认真履行核查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督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导相关当事人履行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义务。对于未能尽到保荐责任的，要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14、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要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自觉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发展的长远利益。对于干扰其他投资者正常决策，操纵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或者以持股优势进行利益交换的，监管机构要予以严肃查处。

15、证券交易所要发挥作为自律组织贴近市场的灵活性，以及在组织市场和产品创新方面的功能优势，加强对上市公司改革方案实现形式和组合措施的协调指导，会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改革方案创新及改革后的市场制度和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持。

16、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保荐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的关联人、高管人员的监管，防范和打击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欺诈、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违法犯罪行为。

17、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意义，客观真实报道改革进程和相关信息，遵守新闻纪律，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五、调动多种积极因素，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18、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遏制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禁止利用非公允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支持绩优大型企业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实现整体上市；支持上市公司以股份等多样化支付手段，通过吸收合并、换股收购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19、通过大股东股份质押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债券等商业化方式，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将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优化重组和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相结合，积极支持证券公司综合利用各种可行的市场化融资方式，有效改善流动性状况，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强化监管，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妥善处理好高风险证券公司的重组或退出问题，鼓励优质证券公司壮大发展。

20、鼓励证券交易机制和产品创新，推出以改革后公司股票作为样本的独立股价指数，研究开发指数衍生产品。完善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制度，在首次公开发行人和再融资中引入权证等产品，平衡市场供求。

21、 继续完善鼓励社会公众投资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年金入市，扩大社会保障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规模，放宽保险公司等大型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比例限制。对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问题，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关规定。

22、 积极推动《证券法》、《公司法》和《刑法》等法律的修订。研究、拟定《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和《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行政法规。调整和完善与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法规。针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要完善监管手段、提高执法效力，拓展市场发展和创新空间，为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六）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商资发〔2005〕565号

发文日期：2005年10月26日

生效日期：2005年10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为落实《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与外资管理有关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A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程序

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直接报送商务部备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 （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四）保荐机构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

(六) 涉及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的，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处置相关非流通股股份的批准文件；

(七) 拟处置股份已设立质押的，应提交质权人的同意函；

(八)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转报。商务部在收到上报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征求证监会意见，证监会于两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商务部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就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作出批复。

二、 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企业性质和企业待遇

(一) 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原外资法人股股东承诺不出售股票的期限（以下简称限售期）内，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待遇不变。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引起外资股比例变化原则上不影响该上市公司已有的相关政策。

(二) 限售期满后，原外资法人股股东不出售其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变。

(三) 限售期满后，原外资法人股股东出售其股份的：

1、原外资股股东出售股份后外资股比不低于25%的，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变。

2、原外资股股东出售股份导致公司外资股比低于25%但高于10%的，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分别按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原外资股股东出售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的，上市公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到商务部和工商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 境外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战略性投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外资并购的有关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因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经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批准，境外战略投资者可以购买并承诺在一定年限内持有有一定比例（原则上参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定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境外战略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批程序、股票账户管理等，由商务部、证监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四、 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含 H 股或 B 股的 A 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 股权分置改革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应按要求及时向商务部报送外资股比例变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商务部要求提供相关的数据查询服务。

六、 暂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股权变更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七、 本通知由商务部和证监会负责解释。

八、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务部

证监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证监发〔2005〕86号

发文日期：2005年09月04日

生效日期：2005年09月0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股权分置改革各方主体及其相关活动实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一线监管，协调指导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办理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的相关手续。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操作指引，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对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兑现改革承诺以及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完成后出售股份的行为实施持续监管。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原则上应当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改革动议，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表决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参照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并由相关股东对改革方案进行分类表决。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应当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委托保荐机构就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证券交易所对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业务指导，均衡控制改革节奏，协商确定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第九条 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第十条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第十一条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当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得再次调整改革方案。

第十二条 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应当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第十五条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对价安排(以下简称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董事会应当按照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司、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公司，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的，公司应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八条 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第十九条 存在异常情况的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束后方可进行改革；

(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在风险消除后可以进行改革；

(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但有可行的解决侵占问题方案的，可以进行改革；

(四)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可以进行改革。

第二十条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可上市交易问题。

第二十一条 持有 A 股市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其关于对价安排的决策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境外上市地有关公司资产处置的规定。

持有 A 股市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其关于对价安排的决策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公司资产处置的规定。

第三章 改革方案

第二十二条 改革方案应当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并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设原流通股股份实际出售的条件、预设回售价格、认沽权等具有可行性的股价稳定措施。

第二十三条 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应当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或者由承诺方提供履行承诺事项的担保措施。非流通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忠实履行承诺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非流通股股东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是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其履行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改革方案应当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提出合法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予以说明。

第二十六条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资产重组结合，重组方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或者财务状况改善作为对价安排的，其资产重组程序与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应当遵循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

第二十七条 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所持股份数额较大的，可以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配售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改革方案实施后，外资股东所持股份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应当列明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第三十二条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三）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五)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

(六)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担保措施的说明;

(七)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九) 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业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十)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其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荐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二) 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三) 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四)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五) 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六)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 保荐结论及理由。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意见函应当包括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十五条 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投票委托征集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应当在指定报刊上披露。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应当在公司网站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网站设置专栏，免费提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服务。

第三十六条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股东减持或者增持股份，导致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因实施改革方案引发要约收购义务的，经申请可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第三十八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公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第六章 中介机构

第四十条 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职业地位为本单位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制定改革方案；
- （二）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
- （三）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
- （四）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发表意见；

- (五) 出具保荐意见书;
- (六) 协助实施改革方案;
- (七) 协助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八) 对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不得成为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一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该保荐代表人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程序未完成前,不得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第四十四条 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意见书上签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合法性进行核查;
- (二) 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 (三) 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核查;
- (四) 对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不得与其所提供股权分置改革专业服务的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第四十七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应当保证其所出具的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章 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纵市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虚假信息。有上述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市场交易异常情况实施专项监控，发现涉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十条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的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证券交易所对其进行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为股权分置改革提交的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或者未能履行尽职调查、持续督导义务的，证券交易所对其进行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将其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中去除。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或者未履行核查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接受其出具的证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其他投资者正常决策，操纵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或者进行不正当利益交换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认定主要责任人员为市场禁入者，一定时期或者永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职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42号）同时废止。

（十八）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银监发〔2009〕98号

发文日期：2009年11月05日

生效日期：2009年11月05日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银监局将《办法》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及有关商业银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行为，促进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试点方案由监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确定，每家商业银行只能投资一家保险公司。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四条 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须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并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有效，业务经营稳健，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重大操作风险案件。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保证在扣除拟投资额后符合监管标准。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具有熟知保险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人员。

第五条 商业银行拟入股的保险公司须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各项经营及风险管理指标符合保险业的监管要求。

第六条 中国银监会负责审查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方案，并依法出具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监管意见。

第七条 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书；

（二）商业银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投资保险公司的决议；

（三）商业银行拟入股的保险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

（四）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商业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七）商业银行拟入股的保险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八）商业银行拟入股的保险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股东的基本情况；

（九）商业银行与其拟入股的保险公司建立有关风险隔离制度、并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十）中国银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变更投资保险公司的股权比例，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一节 公司治理

第九条 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法人机构分业经营的规定。商业银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与其投资的保险公司之间的防火墙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业务运行、风险控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管理信息系统及业务场所等方面的有效隔离。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明确一名非执行董事负责防火墙以及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和审查。该名董事应至少每年对防火墙制度执行情况、保险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制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十条 商业银行派至其入股的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以及业务人员，必须与商业银行脱离薪资和劳动合同关系，不得相互兼职。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除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外，商业银行不得向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关联企业任何形式的表内外授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关联企业担保的客户提供授信。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不得以客户购买其入股的保险公司销售的保险产品作为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的前置条件。

商业银行接受其入股的保险公司保单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优于其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出售其发行的次级债券。

商业银行及其控制关联方所发行的其他证券，其入股的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量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商业银行及其控制关联方承销证券时，向其入股的保险公司出售额不得超过其承销总额的 10%。

第三节 并表管理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的规定，建立对其入股的保险公司进行并表管理的政策、制度、职责和程序，实行有效的并表管理。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将其入股的保险公司纳入信息集中管理体系，对保险公司的风险暴露进行集中监测和管理。

第十六条 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资本投资应从商业银行资本金中全额扣除。

第四节 业务合作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及其入股的保险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应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及保险监管部门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遵循市场公允交易原则，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入股的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不得在股东银行的营业区域内进行营销。

商业银行应建立代理保险销售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切实做好代理保险销售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商业银行代理保险销售人员合规审慎销售保险产品。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入股的保险公司所印制的保险单证和宣传材料中不得使用其股东银行的名称及各类标识。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严格遵守客户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与其入股的保险公司相互提供客户信息资料必须取得客户同意，业务往来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银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职责以及相关监管合作机制，对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进行并表监管。

第二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依据相关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重大监管信息，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第二十四条 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涉及上市公司的，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汇发〔2012〕7号

发文日期：2012年02月15日

生效日期：2012年02月1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和完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等相关法规及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

“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

“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二、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

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境外受托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

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三、境内代理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表1，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表》）；

（二）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三）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四）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五）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代理机构出具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

四、个人可以其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自有外汇或人民币等境内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以自有外汇资金参与的，银行应凭加盖了境内代理机构公章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复印件、个人与境内公司雇佣及劳务关系说明等材料办理相应的资金划转手续。以人民币资金参与的，个人应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内代理机构的账户，由境内代理机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购付汇手续。

五、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需从境内汇出资金的，应按年度持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最初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付汇额度的无需提供）、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等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付汇额度。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代理机构出具载有对应付汇额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银行凭此在付汇额度内为境内代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购汇及付汇手续。

六、 境内代理机构应凭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银行开立一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该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统一购汇所得的外汇资金，个人出售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或权益后汇回的本金及收益，汇回的分红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向境外支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境外汇回资金结汇或向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转的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七、 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调回后，境内代理机构应凭相关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境外交易凭证等材料，由银行将资金从境内代理机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并按照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调回资金中与原本金购汇部分对应的资金及所有收益，也可由境内代理机构凭上述材料在银行统一为个人办理结汇，并将结汇所得资金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境内人民币账户。

八、 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及增加新计划，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情况发生后的三个月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及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九、 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计划终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办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境内代理机构凭此办理后续的账户清理及资金汇兑事宜。

十、 境内代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见附表 2）。境内代理机构

的开户银行应于每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表》（见附表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收支情况表》（见附表4）。

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报表审核汇总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十一、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进行涉外收付款时，境内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所涉外汇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个人、境内公司、境内代理机构及银行等违反本通知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十三、本通知要求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7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购付汇额度及开立外汇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2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表：

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2.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
3.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表

4.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收支情况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表 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职责摘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别	
职责摘要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关系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计划名称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增值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购股权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	
授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认购/行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参与计划人员离职后所持权益的处理方法				
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式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时间安排				
收益计算方法				
最早出售/行权日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付汇额度测算方法				

及金额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单位：万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汇：金额 ， 所占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外汇：金额 ， 所占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额 ， 所占比例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年度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登记日期	备注
外汇局 盖章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的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附表 2：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

年 季度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币种：

计划名称				
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编号		参与公司数量		
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户 银行		账号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增值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购股权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认购/行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认购/行权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期末数
配发/认购 情况	配发/认购人次			
	配发/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元）	--		--
	已取消股票/权益人次			
	已取消股票/权益数量			
股票持有及 出售情况	出售股票/权益人次			
	出售股票/权益数量			
	所得外汇（净）收益			

	(元)			
	尚未出售的股票/权益数量		--	
	持股期间送、配股数量			
	持有股票/权益数量		--	
付汇额度使用情况(元)	批准的付汇额度			
	付汇金额			
	其中: 购汇			
	剩余可用付汇额度		--	
出售股票或权益所得资金汇回境内专用外汇账户	本金	汇回金额		
		其中: 结汇		
		划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收益	汇回金额		
		其中: 结汇		
		划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境内代理机构于每季度初3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实施情况汇总后，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

2、若同时实施多个股权激励计划，请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根据需要增加对应的栏目。

3、当个人因中止、退出、到期截止日作废股权激励计划时，请在“已取消股票/权益人次”和“已取消股票/权益数量”栏以数计，并在备注栏注明。

4、不事先确定股票/权益的认购价格的，如报告期内发生多次认购，“认购价格”一栏请填写平均认购价格。

5、“尚未出售的股票/权益数量”指个人认购股权激励计划指定股票/权益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售的部分，是“配发/认购股票数量”与“出售股票/权益数量、已取消股票/权益数量”之差。

6、“持有股票/权益数量”指个人报告期末累计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权益数量，等于“尚未出售的股票/权益数量”与“持股期间送、配股数量”之和。

7、“付汇金额”的“期初数”为报告期初的累计付汇金额，“本期发生”为报告期付汇金额，“期末数”为报告期末的累计付汇金额。“剩余可用付汇额度”为批准的付汇额度与累计已使用的付汇额度之差。采用非现金认购/行权的，“付汇额度使用情况”栏对应项目应填写为“0”。

8、“汇回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中对应的“结汇”，是指境内代理机构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中资金的结汇，不包括划转至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后的结汇。

9、“本金”和“收益”的计算应当按照当期资金金额按比例分拆填写。

10、期初数为历年至报告期初累计数，期末数为历年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11、本表有关金额栏目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票/权益的计价币种填列。

12、本表一式两份，企业和外汇局各留存一份。

附表 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表

(银行填写)

开户银行(公章)： 报告期： 年 月

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关闭情况				
开户 境内 代理 机构 名称	股权 激励 计划 外汇 登记 编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币种	开 户 日期	关 户 日期	关 户 原因	关户后资金处置 情况		
								结汇	境内 划转	汇出 境外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开户银行于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在本行开立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与关闭情况汇总后，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填报内容为当月新发生的情况，其中，发生账户开立的仅填写表中“账户开立情况”内容，发生账户关闭的则“账户开立情况”与“账户关闭情况”内容均需填写。

2、关户原因按照以下代码填写（仅填写代码）：1-账户迁移；2-股权激励计划到期；3.1-境外上市公司因回购、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而使股权激励计划终止，3.2-境内公司因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而使股权激励计划终止，3.3-其他原因使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3、“关户后资金处置情况”中，“结汇”下填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的账户开户行、户名及账号；“境内划转”下填写划往的外汇账户开户行、户名及账号；“汇出境外”下填写境外收款人开户行、户名及账号。

附表 4：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收支情况表

(银行填写)

开户银行(公章)： 报告期： 年 月 单位：美元

编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币种	初余额	汇入额	其中			汇出额	其中			月末余额
						购汇	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	境外投资本金及收益汇回		汇往境外	结汇	划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填表： 联系电话： 复核：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开户银行于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在本行开立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上季度的收支情况汇总后，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

2、表中的金额栏按报告当月外汇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为美元填报。

3、“汇入额”、“汇出额”为上月该账户累计的汇入、汇出金额，其中：
汇入额=购汇+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境外投资本金及收益汇回，汇出额=汇往境外+结汇+划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4、月末余额=月初余额+汇入额-汇出额。

（二十）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保监发〔2016〕62号

发文日期：2016年07月15日

生效日期：2016年07月15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落实《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保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决策程序，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议案概述及表决情况等；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增（减）资规模、各股东增（减）资金额、增（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上市保险公司披露到5%以上的股东）等；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有关申请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决策程序；

(二) 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包括转让方、受让方、股份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

(三) 资金来源声明；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五) 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 关于新设保险公司筹建申请的有关情况，由中国保监会在官方网站或指定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

四、 投资人和保险公司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办法披露要求的有关行为，经核实后，中国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保险公司应当在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时提供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证明。

六、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保险公司管理。

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XX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2. XX 公司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3. 关于拟设立 XX 公司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号：津工商企注字〔2008〕17号

发文日期：2008年09月16日

生效日期：2008年09月16日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质人以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人数为200人以下非上市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工商局及各工商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

第四条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出质人和质权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 (三) 出质股权数额。

第五条 出质人应当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申请股权出质登记。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或者已经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不得再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股权出质变更登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签署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二）出质股权证明（复印件需出质人签字或者盖章）；
- （三）质权合同；
-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需签字或者盖章）；
- （五）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八条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签署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
- （三）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九条 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签署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质权消灭的证明；
- （三）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出质人或质权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签署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 （二）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人应当到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的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

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登记机关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登记机关对于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股权出质登记的有关文书表式，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内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股权管理等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各地级以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广东省（不含深圳）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主要为企业提供股份改制辅导、培育孵化和股权托管、融资等服务，为企业的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等活动提供平台，是我省重要的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和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部署要求，为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支持省内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股权管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非上市股份集中托管平台

支持我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份集中托管，明晰和规范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关系。鼓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挂牌有限公司代办股权变更、出质登记相关业务，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效率。

二、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业务，探索份额转让试点

总结推广前期在广州市开展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经验做法，鼓励省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财产份额托管、出质登记业务。为完善私募股权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机制，优化私募股权投资环境，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根据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有关部署，积极探索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三、 建立企业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

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与地方金融监管（金融工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助力防范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相关金融风险。建立挂牌、托管企业白名单共享机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可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挂牌、托管企业发生的股权变更、出质等登记信息。

四、 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创新企业信息服务模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省市场监管局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探索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市场主体服务专区”，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简化办事流程，进一步丰富企业信息服务应用场景，推动我省企业利用股权质押、份额质押融资发展，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五、 加强组织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地方金融监管（金融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引导、推动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融资，并做好登记信息衔接工作，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加强总结和推广。同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风险苗头的及时组织处置并上报。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应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金融工作）、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对接，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推动我省企业规范股权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6日

（三）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文号：沪财资〔2018〕2号

发文日期：2018年01月02日

生效日期：2018年01月02日

各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8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18年1月2日

（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文号：海行规发〔2018〕22号

发文日期：2018年12月04日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04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海淀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农村集体所有制，促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健康发展，加强股权管理，保护股东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海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是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其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不变。

第三条 各股份经济合作社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在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盈利和剩余财产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普通股股东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对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的决策权和监督权；优先股是指在盈利和剩余财产分配上比普通股享有优先权的股份，优先股股东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享有对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的决策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东是指依法合规持有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股，按照区政府相关政策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条 股东可以在自愿、平等、有序的原则下通过转让、赠与、继承等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外不得退股。

第六条 股东不得将股权转让给其所在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镇级联合社设置的团体股不得流转。

第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是股东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股东出让、赠与全部股份后，即丧失股东身份，因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终止。土地等资源性资产较多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可以通过章程等规定对股东出让、赠与股份进行必要的限制。

第八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股权登记管理制度。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出具股权证书的形式确认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数量等。股权证书是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并按其所持股份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海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资办）根据区政府授权，是全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负责全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涉及股权变更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应按要求及时到区农资办办理相关审核备案手续。

第二章 股权管理机构

第十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设立股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股权管理的日常事务。股权管理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股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股权管理办公室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登记股东及其持股金额，并据此编制股东名册；
2. 负责股权证书的制作、发放、登记、注销等；
3. 制定股权转让、赠与、继承等工作程序；
4. 办理股权转让、赠与、继承等手续；

5. 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收益分配方案，按规定计算、发放个人分配收益；

6. 负责股权档案管理；

7. 负责股权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遇转让、赠与、继承等情形，应当通过股权管理办公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股权证书如有遗失或毁损，股东应当及时向股权管理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申请补发；核查无误后，由股权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程序补发股权证书，原股权证书作废。

第十四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启动解散或清算程序时，股权管理办公室停止办理一切股权变更手续。

第三章 股权转让

第十五条 股权转让指股东依据本办法，按照规定程序，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买卖股权的行为。股权原则上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也可以转让给股东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但不得转让给其他人。受让股权享有的权利根据受让人身份来确定，受让人为非普通股股东的，其受让股权只享有收益权。

第十六条 股权转让必须坚持自愿平等原则，转让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股权转让时，股份可以分割。

第十八条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到股权管理办公室办理手续。提倡转让双方对转让股权的行为进行公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章 股权赠与

第十九条 股权赠与原则上在股东之间进行，也可赠与股东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但不得赠与其他人。受赠股权享有的权利根据受赠人身份来确定，受赠人为非普通股股东的，其受赠股权只享有收益权。

第二十条 股权赠与时，股份可以分割。

第二十一条 股权赠与双方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书及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到股权管理办公室办理手续。提倡赠与双方对赠与股权的行为进行公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章 股权继承

第二十二条 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有权依法继承其股权。继承股权享有的权利根据继承人身份来确定，继承人为非普通股股东的，其继承股权只享有收益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继承时，股份可以分割。

第二十四条 继承人应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持本人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被继承人的股权证书及其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股权管理办公室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继承人之间无争议的，持由全体继承人签订的股权继承协议办理手续；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的，暂停收益分配等权利，待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后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股东死亡无法定继承人且生前无遗嘱、无遗赠扶养协议的，其股份归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计入集体股管理。

第六章 股权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具备条件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集体股股权质押的有效实现形式。个人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事先须经所在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

第二十八条 股东因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急需转让其股份，且在一定期限内无其他股东愿意受让其股份的，经所在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并报区、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可由所在股份经济合作社赎回，赎回价格参考股份

获得时的原始价值和本社上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赎回的股份应及时予以注销。

第二十九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则上不进行增资扩股；确有必要增资扩股时，可结合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工作开展，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增资扩股人员资格条件、增资扩股价格和数量等因素制订具体方案，按要求报区、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经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应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法定代理人办理。

第三十一条 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股权存在被国家机关冻结等法律限制情况的，不得进行流转。

第三十二条 股东流转全部股权后，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当注销其股权证书，并相应修改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记载。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持股最高限额由各股份经济合作社结合自身实际予以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股东因继承而增加持股比例的，不受最高限额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出让、赠与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社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受让、受赠股份后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最高限额；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出让、赠与其所持本社股份。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本社股份的行为做出更严格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因股权转让发生的相关税费，由流转双方依法缴纳。

第三十六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按股份分配，优先股享受不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按基准利率计算，下同）的分配收益。当普通股分配收益高于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时，优先股与普通股享受同等标准的分配收益。

第三十七条 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应在下一次召开的股东（代表）大会上及时报告股权变动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工作。各镇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或修订本镇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办法，并指导本镇各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本办法；玉渊潭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区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落实本办法。各股份经济合作社已进行股权流转的，不溯及既往。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进一步明确，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本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文号：沪国资预〔2003〕148号

发文日期：2003年05月29日

生效日期：2003年05月29日

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委托监管单位，各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资办关于在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3〕16号）的要求，结合本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事前申报、备案

（一）对下列行为，本市国有股持股单位应在本单位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有关意见、草案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 1、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并在境内外发行股票；
- 2、国有股持股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划转；
- 3、国有股持股单位认购配股；
- 4、国有股持股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
- 5、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
- 6、国有股持股单位将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
- 7、国有股持股单位要求对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界定；
- 8、国有股持股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或有变动；

- 9、含国有股上市公司回购国有股；
- 10、含国有股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 11、含国有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
- 12、国家组织进行的国有股变现筹资、股票期权激励机制试点等工作；
- 13、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二）对备案材料的要求

报送备案的材料包括初步方案，实施该方案前后基本情况的比较以及实施该方案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三）上述行为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有关审批、审核事宜，仍应当按照我办《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资预[2000]244号）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资产置换

（一）资产置换是指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全资、控股的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的资产等额交换或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资产交易。

（二）对置换资产的要求

1、置换出的资产一般为：

- （1）上市公司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 （2）由于宏观政策因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 （3）与上市公司主营发展不相关的资产；
- （4）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置换出的资产。

2、置换入的资产一般为：

- （1）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

(2) 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3) 已进入盈利期，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三) 资产的作价

所置换的资产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资产的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抬高或压低资产价格，损害对方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

(四) 对可行性方案的要求

资产置换的可行性方案应着重说明以下内容：

- 1、置换出资产的概况：包括名称、核算科目及帐面价值；
- 2、置换出资产的构成：区分历史遗留问题、宏观政策因素、与主营发展不相关和其他四类；
- 3、置换出资产中不良、不实资产的成因；
- 4、置换入资产的概况及盈利预测；
- 5、资产置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 关于受让方资格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股东，在选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受让方时，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 受让方所处的行业。一般受让方所处的行业应符合本市产业政策要求和发展导向。

(二) 受让方支撑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一般受让方的净资产规模应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受让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能维持上市公司的盈利需要。

(三) 受让方承接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方式及相关人员、债权债务安排。受让方整体或部分承接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一般应承担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人员的安置,以及与该部分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

(四) 受让方提早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限制。在国家有关机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前,受让方通过股权托管等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应当对受让方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或担保设定限制。受让方转让或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方式和价格应事先约定。

(五) 受让方的经营状况。一般受让方应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亏损情况;受让方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

(六) 其他。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股持股单位选择受让方的过程进行监督。

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办有关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暂行规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1年12月13日

生效日期：2011年12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行为，给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其更好地发展，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在管理部门备案的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是指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通过转让所持创业企业的股权实施退出的行为。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如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平台公司股权）和其他资产，按照《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及内部管控

第五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研究决定。

第六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负责股权转让工作的部门，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规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第七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或相应机构）、财务总监应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八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对股权转让项目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收取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书面决议。

第九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应建立股权转让项目专项档案，建立文件收集、使用、查询管理办法，加强档案管理。股权转让项目专项档案应当包括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股权交易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股权转让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加强内部管控，规范股权转让工作。有关股权转让内部管理制度应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备案。

第三章 资产评估管理

第十一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应按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第十二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属于根据投资协议明确约定的某一固定收益率或价格回购且按协议实施的，经市国资局核准，可以免于相关国有资产评估。

第四章 股权交易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应当按照国家、深圳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国资局核准，可以免于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由产权交易机构鉴证：

（一）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实施回购的；

（二）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暂时登记在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名下的质押股权退还原股东的；

(三) 因实施股权重组，与其他股东联合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

第五章 协议转让和免于资产评估事项的核准

第十五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涉及协议转让或免于资产评估的，应当报市国资局核准。

第十六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申请核准协议转让或免于资产评估的，应逐级提出书面申请，向市国资局报送下列资料：

(一)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股权核准表；

(二)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转让股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三)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风险控制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和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四) 符合本规定协议转让或免于资产评估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五) 市国资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市国资局对核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协议转让或免于资产评估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第六章 股权转让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国资局依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对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进行监管，对股权转让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监督检查的重点是检查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市国资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抽查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项目及资产评估项目，并及时处理所发现问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文号： 苏银监办〔2017〕306号

发文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生效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各银监分局，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南京市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现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银监办发〔2017〕9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辖内各村镇银行参照执行。

一、进一步规范股东股权管理

（一）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各机构要对章程、股权管理制度、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制度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此项工作最迟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完成。

（二）严把股东准入关。各机构要注重持续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手段，引进真正有实力的战略性股东，鼓励吸收一定数量的持股5%以上的优质法人股东。各机构承担股东审核的主体责任，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过程中对新入股东要严格审核股东资格和入股资金来源，加强股东穿透审查，重点加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股东及关联方已入股金融机构情况的审核，确保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入股比例符合要求，资金来源不得来源于贷款资金、他人委托资金，不得出现股东代持现象。各机构要通过网站等方式对持股1%及以上的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进行公示；各机构对持股5%及以上的拟入股股东在入股前要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在向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时同时提交相关尽职调查报告。监管部门在进行股东资格核准时要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股东信息系统、各部委共享信用信息查询等渠道尽可能充分掌握相关信息。

(三) 建立股东“黑名单”库。各机构股东出现以下情形：隐瞒和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干预机构正常经营、谋取不当利益、代持他人股权、在本行有大额不良贷款、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要列入股东“黑名单”，并定期将股东“黑名单”向监管部门报告。对列入股东“黑名单”的相关股东及关联方，一方面限制其再新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另一方面相关机构要按照股东有关承诺对已入股股权责令其限期转让或者依法限制相关股东权利。我局将建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黑名单”库，并录入股东管理系统，相关机构和银监分局可视需要向我局农金处进行查询。

(四) 规范股权转让、质押管理。股权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方式转让除外)、股权质押事项应按照章程等规定事前由董事会或授权机构审核同意，并应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将有关事项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审批。上市农商行在获悉持股 1%以上的股东变更事项 10 日内要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对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取得农商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农商行要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其股东资格，并在章程中规定，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相关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部分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受到限制，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限期转让。各机构要加强股权质押管理，严格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中对股东质押股权行为进行限制、对股权质押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表决权进行限制的监管要求。

(五) 规范股东行为。机构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要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严禁不正当干预经营决策，严防主要股东将自身利益凌驾于银行利益之上。要支持机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不得强制要求机构违反规定分红。要强化股东授信管理，明确股东授信条件、授信限额和授信程序，严控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额度，强化对股东授信的风险审查，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同类其他贷款。村镇银行不得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各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控制，全面识别关联方，严防通过关联交易不当套取银行资金。

(六) 全面实施农商行股权托管。全省尚未实施股权登记托管的农商行，2017 年内要完成股权集中托管工作。按照相关工作部署，由江苏省联社负责牵头按照“质优、价廉、高效”的标准遴选符合资质的股权托管机构，并与相关股权托管机构进行谈判，明确有关股权托管服务内容、方式以及费用等。相关农商行要充分认识到股权托管对于规范股权管理的积极作用，积极与股权托管中心开展股权集

中托管合作，明确专人专岗与股权托管中心对接，本着规范管理、方便股东的原则，优化业务流程，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一）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要严格董事、监事选任标准，优化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董事、监事要具备较强的履职意识和能力；要强化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董事会要切实承担在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薪酬考核等方面的最终责任；要进一步做实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的监督作用，强化董事履职评价、考核和问责。监事会要经常听取内审合规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各机构董事会要对全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评，属地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结合监管评级等工作对各机构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管评估。

（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各机构要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指标设置，建立绩效考核系统，强化风险调整后利润考核，基于各农商行已全面建立 FTP 系统，自 2018 年起各农商行要全面应用 FTP 利润实施考核；有效落实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人员范围、比例、期限要符合监管要求；要细化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对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暴露应严格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员绩效薪酬的追索和止付。要重点研究优化金融市场业务人员的绩效薪酬机制，做到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匹配。属地监管部门每年要对各机构的绩效考核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备案评估。

三、 建立报告和整改机制

（一）完善股东信息报告机制。各机构要继续按季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江苏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管理系统信息；各机构于季后 5 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股权董事、股权监事、主要股东和股东“黑名单”相关信息（具体表格见附件 2），各银监分局于季后 8 日内将相关表格报送至江苏银监局农金处，期间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报送。

（二）建立公司治理运行报告机制。各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情况报送至属地监管部门，每季后 15 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报告。各银监分局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辖内农商行公司治理评估情况报告报送至江苏银监局农金处。

（三）强化问题整改。2017年开展的“两会一层”风控责任专项检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四不当”等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部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公司治理运行、绩效考核存在一些问题，相关银监分局要建立专门台账，督促相关机构切实加强整改问责，并针对性采取下发监管意见、风险提示、监管会谈、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关联股东联合持股超比例等重大问题，相关银监分局要逐条梳理，于2017年9月底前向我局农金处报送整改情况。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

（八）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试行规则》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

文号：沪产管办〔2005〕5号

发文日期：2005年02月28日

生效日期：2005年03月0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本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行为，经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同意，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第36号令），我办制订了《上海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试行规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试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完善本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维护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第36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股权托管，是指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以下称托管中心）接受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集中管理公司股东名册、办理股权托管登记、提供股权托管服务的活动。

本规则所称的托管公司，是指委托托管中心进行股权托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托管中心进行的股权托管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股权托管原则）

股权托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整体托管和规范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 （监管部门）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市产管办）负责对托管中心的股权托管活动进行监管。

第二章 股权托管机构

第六条 （托管中心）

托管中心是依法设立，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股权托管和服务机构。

第七条 （业务范围）

托管中心接受委托，管理托管公司的股东名册，提供下列业务：

（一）股权托管登记业务，包括初始托管登记、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质押登记、撤销托管登记等；

（二）股权托管服务业务，包括代理分红派息、挂失、股权查询、股权冻结、信息披露、咨询服务等。

第八条 （业务要求）

托管中心应当及时为托管公司和股东办理股权托管登记业务，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做好股权托管服务工作。

托管中心应当为股权托管的安全运行，提供完善的场所设施、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料备份。

第九条 （保密义务）

托管中心对托管公司及其股东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信息互通与报告）

托管中心应当建立信息互通制度，每季度定期与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进行信息核对。

托管中心应当做好托管公司股权托管的统计工作，每季度定期向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和市产管办报告；如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上述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公开办事）

托管中心应当将经市产管办审核的股权托管的操作细则、业务流程、所需提交的材料和经市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等，在托管中心的工作场所和信息平台公示。

第十二条 （禁止行为）

托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参与股权交易；
- （二）发布对股权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或者资料；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三章 股权托管登记业务

第十三条 （申请托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权托管事项形成决议后，向托管中心提出公司整体股权托管的申请。

第十四条 （提交材料）

托管公司和股东应当向托管中心提交股权托管登记业务所必需的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材料审查）

托管中心在办理股权托管登记业务前，应当对托管公司和股东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初始托管登记）

托管中心接受股权托管的委托前，应当与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核对托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名册。

托管中心与托管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后，应当向托管公司出具股东名册，为托管公司的股东开设股权托管账户，并向股东发放股权托管卡、出具股权托管凭证。股权托管账户的基本内容包括股东名称、股权名称及数额、股权过户记录、股权质押记录、股权分红记录等。

第十七条 （股权过户登记）

股东合法持有的股权因转让、赠与、继承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到托管中心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股东未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的，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股权质押登记）

股东质押其合法持有的股权，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质押合同，并向托管中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合同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托管中心对质押的股权进行冻结。

第十九条 （质押登记的撤销）

质押登记期间，质押双方当事人协商解除质押合同的，托管中心应当依申请撤销质押登记。

质押双方当事人在质押登记期满前，未向托管中心提出延长质押登记申请的，质押登记自期满后自然撤销。

质押登记撤销后，托管中心应当对质押的股权解除冻结。

第二十条 （托管登记的撤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中心可以撤销托管公司的托管登记：

- （一）托管公司被批准上市的；
- （二）托管公司分立、解散或者被依法注销的；

(三) 依法需要撤销托管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权托管服务业务

第二十一条 (代理分红派息)

托管公司委托托管中心分红派息的,应当与托管中心签订委托协议,将权益分派方案提交托管中心,并在分红派息日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托管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托管中心应当按委托协议的约定,将分红派息的资金划入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挂失)

股东遗失股权托管卡,应当持有效证件到托管中心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托管中心应当依申请受理挂失,即时办理股权冻结。

托管中心为股东重新开设股权托管账户和股权托管卡的同时,应当注销原股权托管账户和股权托管卡。

股东遗失股权托管卡未按前款规定向托管中心申请挂失、办理股权冻结而造成损失的,托管中心不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托管中心应当向申请挂失的股东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进行追偿。

第二十三条 (股权查询)

托管中心应当提供下列股权查询服务:

- (一) 托管公司查询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
- (二) 股东查询其自有股权的过户情况、分红情况及本公司的相关情况;
- (三) 经股东同意,债权人或者利益相关方对股权进行查证;
- (四) 司法机关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部门的依法查询。

第二十四条 (股权冻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中心应当冻结托管的股权:

- (一) 托管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其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

- (二) 托管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内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 (三) 已办理质押登记，并在质押期限内的股权；
- (四) 因股权托管卡挂失而应当冻结的股权；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冻结的股权。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

托管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托管中心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托管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并通过托管中心信息平台公开披露，内容包括：

- (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二) 前5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四) 重大经营、诉讼等事项；
- (五) 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管理与备案）

托管中心负责对托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进行管理，并有义务向托管公司提供准确、完整的股东名册。

托管中心应当于每年的1月15日，将上一年度托管公司的股东名册向市工商局备案，作为工商年检的依据之一。

托管公司前5名股东的股权发生变更的，托管中心应当在股权过户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工商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咨询服务）

托管中心可以接受委托，提供与股权托管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五章 监督及违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产管办对托管中心的股权托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在监管过程中，托管中心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托管公司的违规责任）

托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中心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

（一）办理股权托管登记业务时，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

（二）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托管中心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或者提供虚假、失实报告的。

托管公司因违规造成其他主体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股东的违规责任）

股东办理股权托管登记业务时，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托管中心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股东因违规造成其他主体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托管中心的违规责任）

托管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产管办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规则规定的；

（二）向市产管办或者有关部门隐瞒应当报告的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托管中心因工作疏忽、操作不当或者违规行为造成托管公司或者股东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收费）

托管中心应当依据经市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向托管公司、股东收取股权托管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股权转让）

托管公司的股权需要转让的，应当按照《上海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试行规则》进行。

第三十四条 （操作细则）

托管中心应当依据本规则，制订股权托管的操作细则和业务流程，并报市产管办审核备案。

第三十五条 （解释）

本规则由市产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九）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暂行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日期：2008年06月24日

生效日期：2008年07月01日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行为，保障股权质押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办理本机关登记公司股权的出质登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一）将股权出质给本公司的；
- （二）以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股权出质的；
- （三）以已经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再次出质的；
- （四）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出质；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出质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

-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第七条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出质人持股证明；
- (三) 股权质押书面合同；
- (四)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五) 已将该笔出质记载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的证明；
- (六)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九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第十条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与登记事项变更相关的证明文件；
- (三)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一条 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质权消灭的证明；

(三)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三条 股权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出质人或质权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 (二) 股权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三)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人应当到股权出质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一)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二) 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 (三) 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
- (四) 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除可以当场作出决定外,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对受理的出质人、质权人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申请，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登记机关对受理的质权设立登记和质权人或者出质股权数额的变更登记申请，应当对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对受理的上述申请认为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九条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作出准予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准予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准予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或者准予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分别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或者《准予撤销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对于股权出质登记情况发生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二十一条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二条 社会公众可以到股权出质登记机关查阅、抄录或者复印有关股权出质登记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的有关申请文书表式，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十）江苏省工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号：苏工商注〔2008〕348号

发文日期：2008年10月17日

生效日期：2008年10月17日

省各直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规范公司股权出资登记行为，探索扩大非货币财产出资方式，推进资本市场的发展，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江苏、浙江、上海三省市工商局于2007年底共同签发了1号文件，颁布施行了《公司股权出资登记试行办法》，在全国率先试点公司股权出资登记。

经过近一年的试点工作，我省公司股权出资登记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截至今年9月份，全省共办理公司股权出资登记15户，股权出资金额达到17亿2484万元。

允许股权出资，可以大大降低企业战略重组的成本，有利于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尤其是在当前企业融资难的情况下，此项政策对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允许股权作为出资方式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可以使得资本在市场中更加自由流转，提高资本运行的效率，促使资本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不仅降低了企业重组改制的成本，也拓宽了企业投融资的渠道，为企业改组改制、重组提供了一条便利的通道。

经过试点运行，全省工商系统对公司股权出资的登记管理有了一定的经验，对于适时扩大股权出资的登记范围和进一步规范股权出资的登记管理作出了有效的铺垫。在广泛调研、多方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省局制定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完善非货币财产出资方式，促进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股权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其他公司（以下称被投资公司）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所对应的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的；
- （二）已设定质押的；
- （三）已被法院冻结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出质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五条 被投资公司设立时，投资人不得以股权作为首次出资。

被投资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设立时，投资人不得以股权作为认缴出资。

第六条 以股权出质，被投资公司应当在依法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后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投资人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股权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投资人变更为被投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权转让需要经过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股权公司还应当报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被投资公司和股权公司因股权出资办理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和材料。

第八条 被投资公司在办理以股权实缴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其提交的验资报告除应当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说明相关股权已经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情况。

(二)以股份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说明相关股权已经转移至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三)用作出资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的文号、评估值、评估报告出具日期等事项。

第九条 投资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股权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予以处罚。投资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公司成立两年后,其中,投资公司成立五年后,投资人仍未交付或者未足额交付作为出资的股权,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处罚。

第十条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关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关于股权出资的适用范围

考虑到股权作为非货币财产具备《公司法》上所说的可评估、可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条件,因此对于股权出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权出资

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了比较广泛的适用范围，具体说明如下：

（一）投资人的范围

由于股权出资是对《公司法》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具体规定，所以一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投资人都可以以股权作为设立公司及增资的出资方式。

（二）股权公司的范围

考虑到登记机关管辖权的问题，股权公司从地域上限于在境内依据《公司法》注册登记的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层面不存在非公司企业股权的概念，因此“办法”没有将非公司企业纳入调整范围。

关于股权公司是否包括上市股份公司，反对的意见认为，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特别是流通股）具有极强的流通性，其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转换成货币形式再投入公司，而且从技术上也无法实现对特定主体的转让。虽然客观上可能无法实现，但从“办法”的整体性上考虑无需将上市公司排除。

关于股权公司是否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反对的意见认为不应包括，否则会导致一人公司改制。其实，以一人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形有二：一是以一人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其结果是该一人公司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上和操作上均为可行；二是以一人公司的部分股权作为出资，其结果是该一人公司成为原出资人与被投资公司共同作为股东的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既然法律上承认此种公司类型的变更，那么，也不应将其予以排除。

（三）被投资公司的范围

同样出于登记机关管辖权的考虑，被投资公司的范围限于在境内依据《公司法》注册登记的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适格出资的股权的范围

对于可以用于出资的股权，“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了“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并规定了禁止出资的股权：

第（一）项禁止以认缴未实缴部分的股权出资。主要是考虑到虽然认缴未实缴部分的股权也存在一定的价值，但是由于其未实缴可能导致其权能不完整（如《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除另有约定外，该部分股权不具有分红权），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评估机构对其评估存在较大的技术和道德风险，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在“办法”中禁止了以认缴未实缴部分的股权出资。

第（二）项的依据是《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设定担保的财产”不得作为出资。

第（三）项是为了司法实践的需要，防止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公司资产充足受到破坏。

第（四）项是为了法律、法规调整预留的兜底条款。

三、关于股权出资登记提交的材料

用作出资的股权属于可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与之相应的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也应当适用与非货币财产出资相应的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共性要求。同时，基于其特殊性，对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作了相应细化的记载要求。

一是与验资报告“应当说明股东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的规定相衔接，“办法”中根据股权公司的不同类型，分别规定为“（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说明相关股权已经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情况；（二）以股份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说明相关股权已经转移至被投资公司的情况。”理由如下：

1. 对于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出资实缴的时间应当是被投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时间。考虑到股东名册的记载仅对内生效，只有登记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工商机关作为公司登记机关，应当维护登记秩序，因此，应当要求股权公司办结股东变更登记（将股东由投资人变更登记为被投资公司）后方可办理被投资公司以股权出资的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同时，由于又考虑到如下两个情况，一是若由被投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股权公司已办结股东变更登记的工商机关出具的《准予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则会因为该通知书中未表明股权公司的新旧股东登记情况而导致登记机关无从审查该《准予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是否为该股权出资事宜所产生，在实践操作上无法达到目的；二是总局制订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对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交付增加实收资本的，并未要

求公司提交该项财产已经转移至公司的证明，而仅要求在验资报告中载明。出于立法之间统一和衔接的考虑，“办法”将这一审查责任交由验资机构，由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中表明。

2. 对于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的，出资实缴的时间比较复杂。如果是记名股权，则出资生效的时间应为公司将被投资公司名称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时；如果是非记名股票，则出资生效的时间为股票交付的时间。由于股份公司的股东不是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对股东变更也无从审查，基于与前条同样的考虑，“办法”将这一审查责任交由验资机构，由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中表明。

二是与验资报告“应当说明”“评估情况”的规定相衔接，“办法”规定验资报告中应当载明“用作出资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的文号、评估值、评估报告出具日期等事项”，以促使验资机构对评估报告的审核把关。

四、关于登记时是否要收取评估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股权属于非货币出资，依法应当进行评估。但是对评估报告书是否需要提交工商部门并向社会公示的问题，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评估报告应当提交工商部门。因为影响股权价值的因素很多，为了保护股东、债权人、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股权出资不仅应当与其他出资方式一样通过章程等公司登记材料向社会公开，而且其价值是如何评估出来的也应当提交工商部门，供社会查询。否则，将影响股权出资积极作用的发挥，也难以消除反对股权出资者对股权价值不确定、不透明的顾虑，进而影响股权出资制度的顺利推行。

另一种观点认为，评估报告无需提交工商部门。原因如下：一是股权属于非货币财产，以股权出资应当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相关规定。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只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需要提交评估报告。二是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以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当在验资报告中载明。社会公众可以到工商部门查询验资报告获取股权评估的相关信息。三是从行政部门与中介机构的责任与风险分配机制来看，验资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报告验

证注册资本，工商部门应当根据验资报告审查股东出资数额以及是否按期到位。如要求提交评估报告，工商部门就无可避免地承担对评估报告的审查责任，导致对股权评估的审查责任与风险从验资机构延伸到工商部门。

“办法”采纳了第二种观点。

（十一）关于印发《公司股权出资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号：津工商企注字〔2008〕16号

发文日期：2008年09月16日

生效日期：2008年09月16日

公司股权出资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拓宽公司出资方式，规范公司股权出资登记，推进资本市场发展，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公司（以下称股权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其他内资公司（以下称被投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并依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转让。

投资人不得以具有设定质权、被人民法院冻结以及所对应的出资未实际缴纳等情形的股权作为出资。

第四条 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估。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出资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全体股东的股权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第五条 被投资公司以分期缴纳出资方式设立时，不得以股权作为首期出资。

被投资公司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在设立时，投资人不能以股权作为出资。

第六条 股权出资登记包括股权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和被投资公司的设立、变更登记。投资人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股权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投资人变更为被投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应当在股权公司依法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后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转让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的，还需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设立公司或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被投资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 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就出资方式、股权交付的方式、期限作出规定；
- (四)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验资证明应当载明投资人在股权公司的股权持有情况和实缴情况；
- (六)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八) 住所使用证明；
- (九)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 以股权出资的股东（发起人）签署的《股权出资承诺书》；
- (十一) 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被投资公司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登记，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 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股东的书面决定;

(四) 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五)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验资证明应当载明投资人在股权公司的股权持有情况和实缴情况;

(六) 以股权出资的股东(发起人)签署的《股权出资承诺书》;

(七) 被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八) 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投资公司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同时变更实收资本的, 验资证明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条 股权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 股东会决议或股东的书面决定;

(四) 股权转移的相关文件;

(五) 被投资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

(六) 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七) 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八) 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转让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的, 还需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实行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被投资公司申请实收资本和股东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的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验资证明；
- (四) 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五) 被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六) 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被投资公司在办理股权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其提交的验资证明除应当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说明相关股权已经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情况；

(二) 以股份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说明相关股权已经转移至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三) 用作出资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的文号、评估值、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国有股权评估备案或核准的情况等事项。

第十二条 投资人首期股权出资为认缴的，但股权公司在两年内（投资类公司在五年内）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视为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股权出资承诺书

附件

股权出资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以_____（股权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公司），经仔细阅读本告知承诺书内容后愿意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单位）用以出资的股权，系本人（单位）在股权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属于下列情况之一：（1）未实际缴纳的股权；（2）设定质押或被法院冻结的股权；（3）已出资其他公司的股权；（4）股权公司的股东约定不得转让的股权；（5）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其他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股权。

2. 本人（单位）用以出资的股权，已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不存在违反规定高估或低估的情况。

3. 本人（单位）以股权实缴出资的股权已经在股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本人（单位）以股权认缴出资，将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前到股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4. 本人（单位）承担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发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笔人：朱江；复核人：侯爱民、白定球）